

(唐) 李鼎祚 撰

简体横排本

周易集解

采群贤之遗言，
议三圣之幽赞，
集虞翻、荀爽三十余家。
刊辅嗣之野文，补康成之逸象。
童蒙之流一览而悟，
达观之士得意忘言。

九州出版社

周易集解



编委会

主 编

北京大学教授
大中华易学研究会会长 李一忻
易友协会理事长

副主编

郑 同	尹剑峰	韦 铁	张清波	赵宏伟
刘桂华	张则逊	郝凌道		

编 委

李一忻	姜忠仁	戴迎山	邹 艳	李 彬
张宏伟	刘 疆	问晓红	马箐箐	刘君强
李 栋	郑 同	尹剑峰	韦 铁	张清波
赵宏伟	刘桂华	张则逊	郝凌道	

序

《周易集解》，唐朝李鼎祚撰，书名或题作《李氏周易集解》《李氏易传》。此书博采汉魏至唐初三十九家易说，重在采择象数学说，以注释经传义蕴，旨在“刊辅嗣之野文，补康成之逸象”。经传编次，仍用王弼本，唯以《序卦传》散缀六十四卦之首，盖取意于《毛诗》分冠《小序》于三百零五篇之例。

李鼎祚，唐资州人（今四川资中）。官至秘书省著作郎，或谓官秘阁学士。采辑两汉至唐初凡三十九家易说，集汉《易》之大成，撰为《周易集解》，流传至今。其书是后人考索汉《易》象数学派的最重要的典籍。

象数易学自两汉至明清，一直是中国传统易学的主流。在今天，仍有许多著名《周易》学者，在认真从事象数易学的研究。我们对于传统的易学研究方法，当然应该保留，并要在更高层次上展开。在倡导弘扬中国传统文化的今天，对《周易》的研究，切不可割断历史的咽喉，更应注意传统易学的研究。

两千多年来，象数易学之所以成为中国传统易学研究的主流，是因为《周易》有自己的八卦取象，八卦及其相荡而成的六十四卦卦象，是《周易》的核心与本源。“易者，象也。”《周易》的经文，即六十四卦之爻辞，只是在“圣人设卦观象”之后之“系辞”。象数易学正是通过对“卦”与“象”的探讨，来辨析爻辞的。由两汉至明清，以至今日，象数易学可谓源远流长。本世纪三、四年代，许多

摈斥不肯道。乃唐祭酒孔君冲远奉敕疏解诸经传注，独于《易》黜郑、虞而宗王、韩。取辅嗣野文疏而行之，其书遂藉以独尊于世，而汉学寝微。

于是梓州李君鼎祚恐逸象就湮，乘其时古训未散，取子夏以下三十余家，成《集解》一书，表章汉学。俾古人象数之说，得以绵延，至今弗绝，则此编之力居多。予少时尝取其书读之，隐辞奥义，深邃难窥。予不自揆，辄欲有所阐发，以通窅宣幽，卒以多所滞碍而止。久之，得东吴惠氏书，而向之滞者，十释四五矣。又久之，得毗陵张氏书，而向之滞者，十释二三矣。又久之，广览载籍，旁及诸家之说，而向之滞者，即有未释，盖亦无几矣。复不自揣，萃会众说，句梳而字栉之。义必征诸古，例必溯其源。各使疏通证明，关节开解，读者可一览而得其指趣。旧注间有未应经义者，或别引一说，以申其义。或旁参愚虑，以备一解。亦不敢墨守疏家狐正首邱、叶归根本之习。是编也，其有当于絜静精微之教与否，则不敢知。其于汉、魏诸儒之学，则未当无一日之功焉。抑又思之，自唐迄今千余载，无人起而为之疏，而予独毅然为之而不辞。予方惧其弗慎且近僭，而又安敢自以为功也。书即成，谨述其原委，弁诸卷端，亦聊以备讲汉学者采择焉尔。

道光二十有二年，岁次壬寅冬十月。

安陆李道平远山氏书于有获斋。

缘起

古人之说易也慎，后人之说易也僭。古人之说易也，言象数而义理在其中；后人之说易也，言义理而象数因之以隐。说卦^①曰“圣人设卦观象”，又曰“圣人立象以尽言”，又曰“极数知来之谓占”，又曰“极其数，遂定天下之象”。使象数可废，则圣人之言为无稽，而羲、文之假象数以垂训者，反等于骈拇附赘。夫规所以为圆，矩所以为方。必规矩具，然后方圆成。断无方圆成，而规矩遂为可弃。故作《易》者，不能离象数以设爻象。说《易》者，即不能外象数而空谈乎性命矣。

说《易》莫先于左氏《内传》，纪事虽不免或失之诬，然解释筮辞皆准象数，犹可考见古人说经之遗。汉儒踵周、秦而兴，易师授受，一脉相承，恪守典型，毋敢失坠。凡互卦、卦变以及卦气、爻辰、消息、纳甲、飞伏、升降之说，皆所不废。盖去圣未远，古义犹存，故其说往往与羲、文之旨相契合。自时厥后，一变为晋易，而老、庄虚无之焰炽。再变为宋易，而陈、李图学之说兴。夫老、庄之虚无，陈、李之图学，断不能远出汉儒象数之上。且王氏之注，论象数既不及汉儒之确，论义理又不及宋儒之醇。进退无所据，有识之士多

① 此泛指《十翼》中解说卦与象数之文句，非专指《说卦》。

容、姚规、崔覲各一节。

李鼎祚自加案语 93 处。

一、疏之句读为点校者据上下文意所加，李注之句读据疏意断句，十二篇之文字据李注断句。

一、通书卦名悉不加书名号、疏、注亦不加书名号，凡引卦辞、彖辞、象辞处，悉加书名号，并加中圆点以别之。

一、凡引古籍篇章者，悉中间加中圆点之别之，如《汉书·五行志》。

一、凡引《左传》者，悉括年份于书名号内，并加中圆点以别之。

一、凡未尽之处，悉从《出版规范》。

一、点校时所据书籍如下：

《周易集解》，天津古籍出版社，1984 年 6 月第一版。

《周易集解》，北京古籍出版社，1989 年 11 月第一版。

《周易集解纂疏》，中华书局，1994 年 3 月第一版。

《易学精华》，北京出版社，1996 年 2 月第一版。

《周易集解》，上海人民出版社，1998 年 4 月第一版。

《周易折中》，九州出版社，1998 年 4 月第一版。

《历代易家与易学要籍》，福建人民出版社，1998 年 4 月第一版。

《象数易学发展史》，齐鲁书社，1998 年 7 月第一版。

《易学基础教程》，九州出版社，2002 年 1 月第三版。

《周易学说》，花城出版社，2002 年 3 月第一版。

《易经解析与致用》，九州出版社，2002 年 4 月第二版。

点校凡例

一、《周易集解》用《四库全书》本，李道平之疏用台北商务印书馆 1980 年影印本。《周易集解》所集之易注，经前人考证疏漏之处一一订正，计十一处，其他悉从原文。

一、《易经》十二篇，“曰”后均不加引号，只加冒号，以四号楷体排版，正文 5 号书宋，小注为 6 号书宋，书眉上标记卷次，以便阅读。

一、疏，疏通也，阐释李注之文字，疏通李鼎祚注文之意。

一、李注所引十二篇之文字，悉加引号以别之。疏中所引李注及十二篇文字亦悉加引号，以方便辨别、理解。

一、李鼎祚之易注计有三十七家及《九家易》、《乾凿度》二书。计有：虞翻 1347 节，荀爽 362 节，崔憬 217 节，侯果 162 节，《九家易》154 节，干宝 136 节。

以下 7 家不足 100 节：何妥 36 节，翟玄 26 节，蜀才 23 节，王肃 21 节，卢氏 20 节，姚信 14 节。

以下 21 家不足 10 节：马融 8 节，刘瓛 5 节，王凯冲 4 节，《子夏易传》4 节，向秀 3 节。孟喜、京房、何晏、刘表、张璠、朱仰之各一节。

《乾凿度》、孔安国、蔡景君、焦贛、延坚叔、王廙、沈麟士、伏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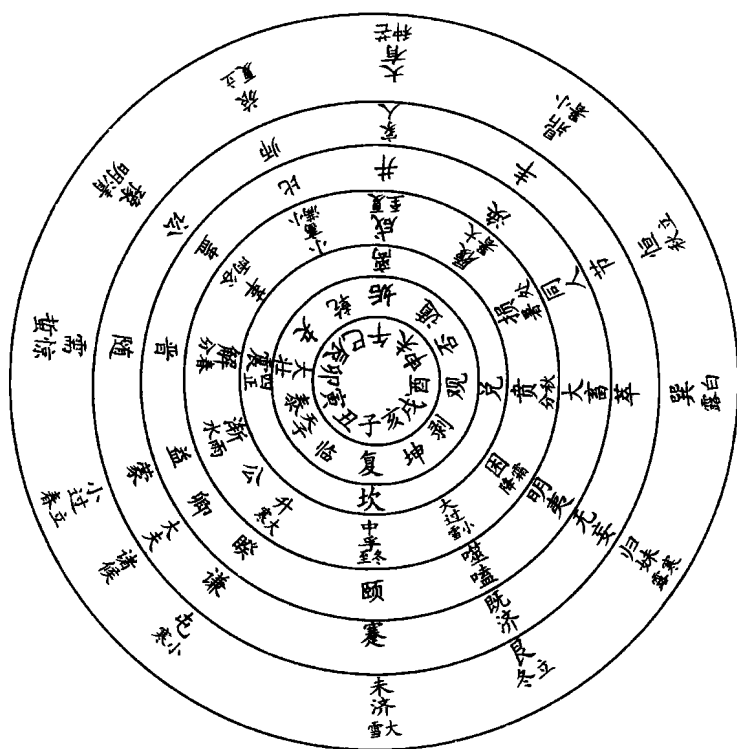
解诸家,亦各遵其例,不相混淆,重家法也。

一、诸家体例,渊源各别。如郑言爻辰,荀主升降,虞明消息之类。若不详其端委,读之每多扞格而难通。兹于诸家说《易》体例,撮其尤要者,列于简端,俾读者开卷了然。庶于各家宗旨,得其梗概。由此以读全书,势如破竹矣。惟卷中征引事实之处,一时未及检出原书,难免舛误。尚冀博雅君子,匡所未逮。

诸家说易凡例

卦气

卦气之说，出于《易纬稽览图》。其书首言：“甲子卦气起中孚，六日八十分之七而从，四时卦其一辰余而从，坎常以冬至日始效，复生坎七日。消息及杂卦相去，各如日七分。又以自复至坤十二卦为消息。余杂卦主公、卿、大夫、侯。风雨寒温中孚。”考其法，以坎、离、震、兑四正卦为四时方伯之卦。余六十卦，分布十二月，主六以为征应。盖即孟喜、京房之学所自出也。汉世大儒言易者，多宗之。今列图于左，俾读者有所考焉。



消息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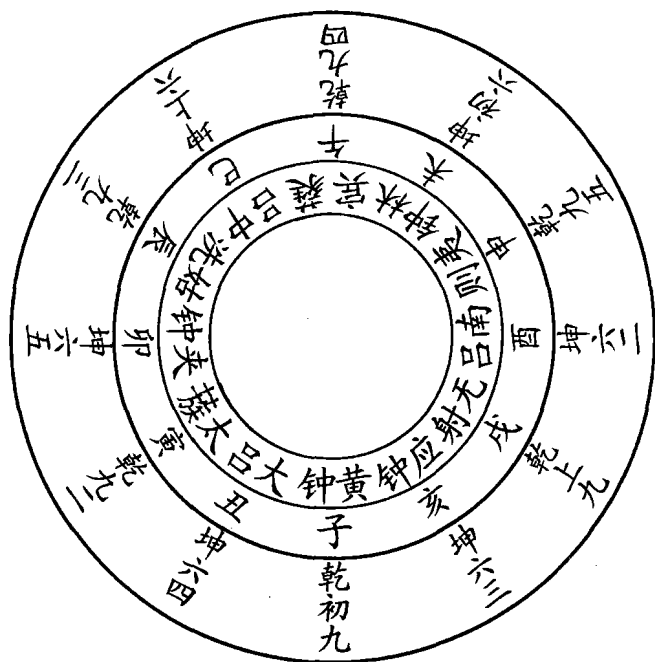
《剥·彖传》曰“君子尚消息盈虚”，《丰·彖传》曰“天地盈虚，与时消息”，故古人称“伏羲作十言之教”，谓“乾、坤、震、巽、离、艮、兑、消、息”。《易纬》称“圣人因阴阳起消息，立乾坤以统天地”。《稽览图》云“唯消息及四时卦当尽其日”，又云“消息及杂卦相去，各如中孚”。太史公亦曰“黄帝考定星历，建立五行，起消息”，皇侃注云“乾者阳生为息，坤者阴死为消”。消息之义，盖已古矣。孟氏传其学，荀氏言之不能具，惟虞氏所注犹存其概。大抵乾、坤十二辟卦为消息卦之正。其自临、遁、否、泰、大壮、观生者，谓之爻例。自乾、坤生者，不从爻例。每二卦旁通，则皆消息卦也。消息卦皆在乾、坤相合之时，则剥、复、夬、姤、泰、否之交也。近惟武进张氏言之最精，其详具所著《周易虞氏消息》。

爻辰

爻辰者，以乾、坤十二爻。左右相错，当十二辰也。《乾凿度》曰：“乾，阳也。坤，阴也。并如而交错行。乾贞于十一月子，左行阳时六。坤贞于六月未，右行阴时六。以顺成其岁。岁终从于屯蒙。”又云：“阴卦与阳爻同位者，退一辰。以未为贞，其爻右行，间时而治六辰。”

愚案：《乾凿度》之言，与十二律相生之说合。《周礼·春官·太师》，郑玄注云：“黄钟，初九也，下生林钟之初六。林钟又上生泰簇之九二。泰簇又下生南吕之六二。南吕又上生姑洗之九三。姑洗又下生应钟之六三。应钟又上生蕤宾之九四。蕤宾又上生大吕之六四。大吕又下生夷则之九五。夷则又上生夹钟之六五。夹钟又下生无射之上九。无射又上生中吕之上六。”《周语》韦昭注云“十一月黄钟，乾初九也。十二月大吕，坤六四也。正月泰簇，

乾九二也。二月夹钟，坤六五也。三月姑洗，乾九三也。四月中吕，坤上六也。五月蕤宾，乾九四也。六月林钟，坤初六也。七月夷则，乾九五也。八月南吕，坤六二也。九月无射，乾上九也。十月应钟，坤六三也”。又京房亦言爻辰，与郑不同。乾左行阳时六，始于子而终于戌，二家所同。坤右行阴时六，始未而终巳者，郑氏说也。始未而终酉者，京氏说也。二家同出于律辰。郑氏本乎月律，即《月令》十二月所中之律，隔八相生之次也。月律之行顺，故爻辰亦顺。京氏本乎合声，《周礼·太师》：“掌以六律六同，以合阴阳之声。”阳声：黄钟、泰簇、姑洗、蕤宾、夷则、无射。阴声：大吕、应钟、南吕、林钟、中吕、夹钟。合声始终之序，不同于月律也。合声之行逆，故爻辰亦逆。因郑氏以爻辰言《易》，而并录京氏之说，以备参考。后所图者，郑氏爻辰也。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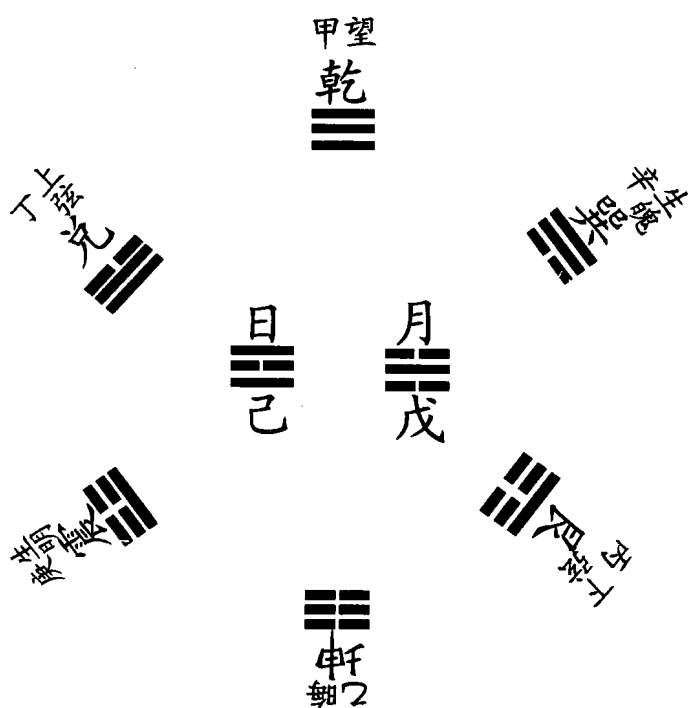
升降

乾升坤降，其义出于《易纬乾凿度》。阴丽阳而生，阳由七上九，阴由八降六，故阳性欲升，阴性欲承也。《系辞》所谓“上下无常，刚柔相易”，即此义也。荀氏说《易》，多主此义。有以阴阳爻为升降者，不拘内外。如离与小过四升五是也。有以上下卦为升降者，不拘乾、坤。如升初与巽一体相随，升居坤上是也。此阳升阴降之大凡也。

纳甲

纳甲者，乾纳甲壬，坤纳乙癸，震纳庚，巽纳辛，艮纳丙，兑纳丁，坎纳戊，离纳己。其说莫详所自始。魏伯阳《参同契》“三日出为爽，震庚受西方。八日兑受丁，上弦平如绳。十五乾体就，盛满甲东方。七八道已訖，屈折低下降。十六转就统，异辛见平明。艮直于丙南，下弦二十三。坤乙三十日，东北丧其朋。节尽相禅与，继体复生龙。壬癸配甲乙，乾坤括始终”。载籍言纳甲者，惟见于此。要之《说卦》言“天地定位，山泽通气，雷风相薄”，以三阳三阴至一阳一阴为序，其后乃言“水火不相射”。盖以六卦寓消息，而以水火为用，即此义也。虞氏本此以说《易》，与经旨适合。其法以震、巽、艮、兑、乾、坤六卦应月侯。而坎、离为日月之本体，居中不用。震直生明者，一阳始生。又生明之时，以初昏候之，月见庚方也。兑直上弦者，二阳浸盛。又上弦之时，以初昏候之，月见丁方也。乾直望者，三阳盛满。又望时以初昏候之，月见甲方也。巽

直生魄，则一阴始生。又生魄之时，以平明候之，月见辛方也。艮直下弦，则二阴浸盛。又下弦之时，以平明候之，月见丙方也。坤直晦，则三阴盛满。又晦时以平明候之，月见乙方也。此纳甲之大凡也，并列图于左焉。



纳十二支

纳支者，以八卦之六画，分纳阴阳六辰。凡乾在内则为甲，而纳子、寅、辰。如初九为甲子，九二为甲寅，九三为甲辰也。在外卦则为壬，而纳午、申、戌。如九四为壬午，九五为壬申，上九为壬戌也。凡坤在内卦则为乙，而纳未、巳、卯。如初六为乙未，六二为乙巳，六三为乙卯也。在外卦则为癸，而纳丑、亥、酉。如六四为癸丑，六五为癸亥，上六为癸酉也。因乾、坤各纳两干，故别为内外二卦。若震止纳庚，则初九为庚子，六二为庚寅，六三为庚辰，九四为庚午，六五为庚申，上六为庚戌。巽止纳辛，则初六为辛丑，九二为辛亥，九三为辛酉，六四为辛未，九五为辛巳，上九为辛卯。坎、离、艮、兑四卦，依震、巽例推之。今《火珠林》即其法也。

乾



戌申午辰寅子

震



戌申午辰寅子

坎



子戌申午辰寅

艮



寅子戌申午辰

坤



酉亥丑卯巳未

巽



卯巳未酉亥丑

离



巳未酉亥丑卯

兑



未酉亥丑卯巳